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2014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營業額顯著增長 17% 至 78.82 億港元。
- 扣除未變現匯兌虧損前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躍升 26% 至 11.95 億港元。
- 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 10.54 億港元。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拾港仙，比去年上升 25%。

業績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881,833	6,715,709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1,066,039	925,047
其他收益淨額		14,291	246,0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7,205	336,188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77,556	265,125
融資成本	3	(174,032)	(163,558)
除稅前溢利	4	1,531,059	1,608,852
稅項	5	(350,085)	(382,509)
年內溢利		1,180,974	1,226,343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1,054,189	1,106,286
非控股股東		126,785	120,057
		1,180,974	1,226,34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港仙（2013年：捌港仙）	6	263,266	209,044
		<i>港仙</i>	<i>港仙</i>
每股盈利	7		
— 基本		40.19	42.46
— 攤薄		40.08	42.3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26,351	9,355,245
租賃土地		449,682	352,258
無形資產		608,608	174,621
商譽		5,890,298	5,797,674
聯營公司權益		2,836,497	2,809,167
合資企業權益		1,936,057	1,787,730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56,012	11,743
可供出售投資		170,763	170,248
遞延應收代價		-	123,066
		22,974,268	20,581,752
流動資產			
存貨		565,951	588,281
租賃土地		23,827	11,663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8,745	19,206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166,245	224,514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	1,788,086	1,580,379
非控股股東欠款		16,551	18,24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44,914	374,2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1,652	2,230,363
		4,375,971	5,046,92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	4,136,399	4,151,637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188,092	248,843
稅項		582,078	563,384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482,814	2,418,883
		7,389,383	7,382,747
流動負債淨值		(3,013,412)	(2,335,8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60,856	18,245,929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993,750	993,750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075,077	3,487,785
遞延稅項		440,603	275,823
其他財務負債		6,948	10,308
		5,516,378	4,767,666
資產淨值		14,444,478	13,478,26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3,266	261,286
儲備		12,990,685	12,270,017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253,951	12,531,30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90,527	946,960
整體股東權益		14,444,478	13,478,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	徵費

於年內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去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上述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接駁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的總收入少於5%。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收益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6,205,330</u>	<u>1,676,503</u>	<u>7,881,833</u>
分類業績	<u>471,189</u>	<u>746,162</u>	1,217,351
其他收益淨額			14,29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1,3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7,205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77,556
融資成本			<u>(174,032)</u>
除稅前溢利			1,531,059
稅項			<u>(350,085)</u>
年內溢利			<u>1,180,974</u>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264,625</u>	<u>1,451,084</u>	<u>6,715,709</u>
分類業績	<u>426,956</u>	<u>638,269</u>	1,065,225
其他收益淨額			246,0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0,1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36,188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65,125
融資成本			<u>(163,558)</u>
除稅前溢利			1,608,852
稅項			<u>(382,509)</u>
年內溢利			<u>1,226,343</u>

報告分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其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金融工具外，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集團實體持有資產之存冊地點）。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銷售額超逾集團總收入的10%。

3. 融資成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6,123	161,269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858	1,095
銀行費用	<u>3,698</u>	<u>3,587</u>
	180,679	165,951
減：資本化之數額	<u>(6,647)</u>	<u>(2,393)</u>
	<u>174,032</u>	<u>163,558</u>

4. 除稅前溢利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20,607	7,454
租賃土地攤銷	13,107	12,417
已售存貨成本	5,603,735	4,686,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1,093	323,097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36,047	25,360
員工成本	787,681	670,677
匯兌虧損	140,6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733
出售租賃土地之虧損	2,549	4,788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匯兌收益	-	159,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12,617</u>	<u>-</u>

5. 稅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14,818	339,651
遞延稅項		
- 本年度稅項支出	<u>35,267</u>	<u>42,858</u>
	<u>350,085</u>	<u>382,509</u>

由於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13年：15%至25%）。

根據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正式於2014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優惠稅率的企業所得稅為15%。

6. 股息

年內，確認分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209,246,000港元（2013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156,771,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捌港仙（2013年：每股普通股陸港仙）。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拾港仙（2013年：捌港仙）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作實。

7.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1,054,189</u>	<u>1,106,286</u>

	股份數目	
	2014年 千股份	2013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3,056	2,605,489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u>6,933</u>	<u>7,288</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29,989</u>	<u>2,612,777</u>

8.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743,444	644,465
遞延應收代價	112,011	39,321
預付款	668,718	566,302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u>263,913</u>	<u>330,291</u>
	<u>1,788,086</u>	<u>1,580,379</u>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中包括應收貨款743,444,000港元（2013年：644,465,000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71,721	579,840
91至180日	21,240	27,747
181至360日	<u>50,483</u>	<u>36,878</u>
	<u>743,444</u>	<u>644,465</u>

9.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028,183	870,155
預收款項	2,354,328	2,185,799
應付業務收購代價	127,861	212,519
應付合資企業代價（附註 a）	23,490	73,03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00,433	809,40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b）	2,104	729
	<u>4,136,399</u>	<u>4,151,637</u>

附註：

（a）該款項為收購平陰業務的應付合資企業代價。

（b）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54,712	685,272
91至180日	123,977	74,035
181至360日	79,586	46,564
360日以上	69,908	64,284
	<u>1,028,183</u>	<u>870,155</u>

財務回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之營業額為78.82億港元，較2013年增長17%。扣除未變現匯兌虧損前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11.95億港元，同比增長26%。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10.5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每股基本盈利為40.19港仙，較2013年同期減少5%。

營業額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營業額於2014年增長18%，由52.65億港元增至62.05億港元，主要原因是售氣量上升及平均售氣價有所提升。本年度附屬公司之整體售氣量達17.26億立方米，較2013年增加10%。燃氣接駁業務本年度之接駁費收入為16.77億港元，較2013年增長16%，原因是2014年附屬公司新增接駁客戶約373,000戶。

燃料、倉庫及已用材料支出

2014年燃料、倉庫及已用材料支出為51.28億港元，2013年為42.75億港元。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售氣量上升。

經營費用

2014年經營費用為16.88億港元，較2013年之15.16億港元增加11%，主要由於集團業務發展、工資增長及物價上漲等原因，當中員工成本及折舊與攤銷分別上升17%及21%。同時，2014年新增之附屬公司令經營費用上升6,400萬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3年之6.71億港元增加至2014年之7.88億港元，主要原因是因應業務發展所需而增加員工人數、新增之附屬公司及內地平均工資水平提高。

融資成本

2014年融資成本為1.74億港元，比2013年之融資成本輕微上升。2014年集團因收購新項目而新增貸款，增加融資成本。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燃氣」）之投資，該企業每年帶來有增長的分紅。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年內毋須作減值撥備。

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之借貸總額為75.52億港元，其中9.94億港元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提供之貸款，期限介乎兩年至五年；24.83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40.48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700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011年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為3.50億港元的5年期浮息銀行貸款對沖為定息借貸。除6.77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其他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主。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集團於本期末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扣除中華煤氣貸款（「淨負債」）相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26.4%。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17.97億港元，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已取得而未動用信貸額度為10.00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及股東融資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獲得較好的信貸評級，銀行貸款利息亦相當優惠。

信貸評級

2014年5月標準普爾將公司之大中華區信貸評級由「cnA」調高至「cnA+」；長期企業信貸評級維持在「BBB」，並把評級展望由「穩定」調升至「正面」。2014年7月穆迪維持公司之發行人評級在「Baa2」，並把評級展望由「穩定」調升至「正面」。此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財務狀況之認同，並顯示集團信貸能力持續增強。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末期股息

鑒於集團業績持續增長，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拾港仙（2013年：每股捌港仙）。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隨著全球經濟因國際金融危機而持續低迷，2014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呈明顯下行趨勢。另一方面，企業經營成本上漲，高能耗工業逐步內遷，落後產能遭到淘汰，中國製造業於未來2至3年可能會經歷一段艱難的寒冬期。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2014年集團各項業務錄得穩健增長，其中城市燃氣總售氣量、客戶數目、港華紫荊銷售等指標均穩步上升，在經濟發展增長放緩之外在環境下，成績仍屬理想。

管道燃氣銷售

於2014年內，集團合共銷售65.11億立方米管道燃氣，與去年同期之59.45億立方米相比，增長10%，其中工業售氣量增加3.48億立方米，佔集團總售氣量59%，商業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百分比維持於17%，而居民售氣量所佔比例為24%。受惠於中國經濟的穩定增長，工商業售氣量持續穩定上升，反映集團加強執行以工業用氣為主的項目發展策略已見成效。以工商業用氣為主之售氣結構確保集團未來燃氣銷量持續增長。與此同時，上游一旦調整價格，集團能迅速將調整成本轉嫁予工商用戶，進一步保證集團燃氣銷售盈利能持續上升。

新發展項目

於2014年內，集團繼續擴展業務版圖，分別在四川省、浙江省、吉林省、貴州省、內蒙古自治區、江蘇省、雲南省、山東省和黑龍江省共取得9個燃氣新項目，包括四川省樂山市夾江縣、浙江省麗水市松陽縣、吉林省四平市、貴州省興義市、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固陽縣、江蘇省徐州市銅山區、雲南省曲靖市陸良縣、山東省濱州市陽信縣的城市燃氣項目，以及位於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的汽車加氣站項目。以上9個項目於5年後的預計總氣量約為8億立方米。

除以上9個燃氣新項目外，集團於年內亦於安徽省馬鞍山市成立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此項目為一個燃氣管道組裝配件項目，預製及加工符合燃氣設計和安裝施工規範的入戶燃氣管道組裝配件，供集團各燃氣公司現場安裝使用。

此外，集團亦於2015年年初建立了1個新項目：安徽省宣城-黃山天然氣支線及下游城市燃氣項目，為集團2015年之業務發展奠下了良好基礎。此項目之總氣量預計將於5年內達到2.8億立方米。

集團於 2014 年內新增之 10 個項目資料如下：

	項目	集團持有股權	經營區域主要產業
1.	四川省樂山市夾江縣	70%	陶瓷
2.	浙江省麗水市松陽縣	51.35% (*)	不銹鋼管製造、銅冶煉
3.	吉林省四平市	80%	機械設備製造、專用汽車產業
4.	貴州省興義市	70%	建材、藥業、釀酒
5.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固陽縣	85%	金屬鎂加工
6.	江蘇省徐州市銅山區	100%	裝備製造、車輛製造
7.	雲南省曲靖市陸良縣	100%	化工
8.	山東省濱州市陽信縣	51%	油氣化工、不銹鋼製品、 鋁型材深加工
9.	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汽車加氣站項目	55%	汽車加氣站
10.	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	37.5% (#)	燃氣管道組裝配件

2015 年新增之 1 個項目資料如下：

項目	集團持有股權	經營區域主要產業
安徽省宣城-黃山天然氣支線及下游城市燃氣項目	49%	化工、汽車零部件、電子元器件

(*) 集團直接持有其控股公司之 65% 股權，該控股公司持有該項目之 79% 股權，因此集團擁有該項目之實際股權 51.35%。

(#) 集團直接持有 25% 股權。此外，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為集團擁有 50% 股權的合資企業）亦持有該項目 25% 權益，因此集團擁有該項目之實際股權為 37.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僱用21,112名僱員，其中99%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優厚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花紅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實踐均衡生活，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最佳燃氣公司」獎項

2014年集團榮獲由英國燃氣專業學會（The Institution of Gas Engineers and Managers）、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The Energy and Utilities Alliance）聯合頒發的「2014年燃氣行業獎」之「最佳燃氣公司」獎項。「2014年燃氣行業獎」旨在表彰具有不懈熱忱對推動燃氣行業發展有傑出貢獻的企業和個人。集團憑藉自身在供氣安全及可靠性方面的優秀表現，獲得年度「最佳燃氣公司」獎項，成為首個獲得該項殊榮的中國內地燃氣營運商。在此之前，母公司中華煤氣亦曾分別於1999年和2006年榮獲「最佳燃氣公司」。

其他獎項

此外，集團於2014年榮獲由經濟觀察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和經濟觀察研究所共同主辦的「2013-2014年度中國傑出行銷獎」、由人民網主辦的「人民企業社會責任獎」之「年度優秀企業獎」、由《大公報》與大公網共同主辦之「年度最具行業影響力企業獎」、由經濟學人集團歐洲金融主辦的「陶朱獎」之「財資管理實踐創新重點推薦獎」以及由中國資訊協會、中國服務貿易協會聯合主辦的「第九屆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等多個獎項。這些獎項反映集團在營銷、企業社會責任、城市燃氣行業、財政管理及客戶服務等範疇都獲得殊榮，對集團未來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克盡企業公民責任，致力保護環境，扶助弱勢社群，並將母公司中華煤氣致力參與公益活動之傳統推廣至內地。

集團於2014年5月舉行傳統公益活動項目「萬糴同心為公益」。參與人士遍布全國各地，港華義工與當地學生、社區義工、福利院長者等人士共同包裹「愛心糴」，並將「愛心糴」送贈孤兒、長者及有需要人士，共同歡度端午節。

自2009年起，集團資助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東亞銀行公益基金的「螢火蟲計劃」，在四川省、山東省等地為學校搭建「螢火蟲樂園」。2014年6月，新一個由集團資助的「螢火蟲樂園」落戶浙江省杭州市。

展望

中國對環境保護的要求日漸提高，對提高使用天然氣的政策亦愈趨進取。在國家進行十三五發展規劃期間，中國城鎮人口仍然快速增長，中國的進口天然氣量亦將大幅增加，加上中國內地多個重大天然氣幹線項目陸續投產，集團預期未來數年天然氣售氣量將有較理想的增幅。但全球經濟危機陰霾猶在，國際油價在中國天然氣價格改革的關鍵時刻出現波動，原油及有關產品價格顯著下跌，對天然氣的經濟競爭優勢亦將帶來壓力。

2015 年，中國的十二五發展規劃將轉頁至十三五發展規劃，這是承先啟後的一年，亦是中國的天然氣加快市場化步伐的關鍵一年。我們將密切留意天然氣價格改革的後續發展，並與有關政府部門及業界保持良好溝通；同時，我們亦密切留意天然氣市場化改革所帶來的商機。我們認為市場化改革能給客戶選擇權，隨著中國逐漸進入全面小康社會的階段，將會使國內日益壯大的中產階層不斷提高其對城市燃氣行業服務水平的要求；燃氣之供氣安全和客戶服務的重要性將會越來越重。

一直以來，集團在供氣安全和客戶服務方面均在中國燃氣行業中維持明顯的領先優勢。2015 年，集團將在供氣安全和客戶服務方面繼續投放資源，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及繼續加強員工在客戶服務和專業行銷的培訓。

憑藉母公司中華煤氣為後盾，以及多年來在中國內地成功發展之公用業務領域所積累之經驗，集團作為中國城市燃氣行業優秀企業模範，一直享負良好之聲譽及口碑；在中國城市燃氣市場迎來十三五高速發展及環保減排政策的機遇之際，集團在 2015 年將繼續推展新項目及開拓新的用氣市場。集團業務發展前景廣闊，未來將有更輝煌發展。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聯同集團之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從公司股份儲備中的股份溢價撥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拾港仙（2013 年：每股捌港仙）予 2015 年 6 月 8 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議案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該等新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該等新股份不會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載列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將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寄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2)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由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及 2015 年 6 月 3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同時，亦向一直對集團予以支持的各位股東及投資者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2015 年 3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周維正

非執行董事：

關育材